股票代號：2883

凱基金控
KGI FINANCIAL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4

（三） 本公司募集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6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30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8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39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0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2

（二）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7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
二、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股東常會議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ｅ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三） 本公司募集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3 頁~第 23 頁。

二、謹報請公鑒。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14 年度，臺灣經濟在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戰下仍表現強韌，下半年表現尤為突出，其中出口部分，因 AI 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品等出口大幅成長，合計服務部分推升商品輸出成長 31.8%。進口則因出口與投資的引申需求強勁，廠商備料與資本設備需求暢旺，拉升進口成長逾 26.8%。投資方面是除了外貿以外另一個亮點，主要新興科技產品需求及企業投資動能強勁，資本財進口與投資財生產量皆大幅成長，其他項目表現也十分強勁。114 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8.68%。在資本市場方面，114 年台股資本市場表現亮麗，儘管上半年關稅戰影響下屢有波折，但上市公司營收與獲利在 AI 題材帶動下表現亮眼，尤其在下半年持續上修；加上美國聯準會於 9 月開始連續 3 次降息讓金融市場環境更寬鬆的利多，推動股市表現，全年漲幅達 25.7%，連續三年漲幅均達 2 成以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300.56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300.58 億元)，每股盈餘為 1.74 元；若排除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9 億元，以及歷年一次性的影響因素，年度獲利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壽險、銀行、證券、創投和投信等業務展現強勁動能，其中凱基人壽稅後淨利 158 億元，若排除一次性增提稅前淨利之三成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影響，全年度獲利超過 200 億元，新契約保費年增超過三成，持續累積合約服務邊際(CSM)，在資產配置上則維持穩健的投資組合，並積極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擴大股債部位提升經常性收益水準，有助 115 年接軌 IFRS 17 後貢獻穩健保單利潤及投資收益。凱基證券掌握資本市場脈動，國內外資本市場活絡提升證券經紀、複委託及財富管理手收動能，加上金融投資操作及承銷業務挹注，稅後獲利達 115 億元之歷年次高水準。凱基銀行在強勁業務動能帶動下，提升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手收水準，稅後獲利達 68 億元之歷史新高。中華開發資本著眼多元產品布局及提供私募股權基金商品，致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挹注管理費收入，連續兩年達成百億級別募資成績。凱基投信則持續發展符合投資人需求的 ETF 及主動基金，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突破 3,100 億元之歷年新高。展望未來，凱基金控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間「ONE KGI」協同合作，提供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財富管理與資產配置效益，亦將憑藉穩健的財務體質與資源整合優勢，陪伴客戶與市場共同成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公布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該評等持續肯定本集團穩健的信用結構及資本水準。與此同時，中華信評認為，本集團應可在未來兩年繳出具業界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同時主要子公司將可維持其強健資本水準。

本公司於 114 年再次且連續 6 年同時獲列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BIC 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BIC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躍升全球保險業得分第一名並持續入選 S&P 標準普爾永續年鑑。本公司於「明晟永續指數(MSCI ESG)」評級為 AA，亦連續 9 年入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國內獎項方面，獲得「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人才發展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及社會共融領袖獎之肯定，更在「天下永續公民獎」獲得大型企業組金融業第九名、「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榮獲公益推動績優獎。

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積極接軌國際氣候與自然相關揭露架構，支持碳揭露計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及碳核算金融聯盟。並於 113 年正式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成為該小組 Adopters 成員之一，逐步將自然及生態風險納入企業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為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與減碳目標，擴大辦理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使用。並於 114 年 8 月通過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國際標準第三方查證，為臺灣首家以集團總部大樓通過最新版國際碳中和標準之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吸引、發展、激勵及留任人才，透過打造多元共融的職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實施多元的任用辦法、強化人才培訓、確保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持續表揚展現凱基金控企業價值行為和熱心參與志工專案的員工。持續提升集團員工福祉，從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財務健康、親職友善與工作生活平衡等五大面向，推動多元福利措施。各項舉措獲得員工肯定，並且正面的反映於 114 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謹將 114 年度各主要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 壽險業務

凱基人壽以客戶為中心，從滿足客戶的保障、增值、享退、傳承等不同人生階段需求出發，商品涵蓋壽險、退休、意外、醫療、長照、理財與保障等類型，協助客戶進行完整保障規劃。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提供保戶完善服務，長期深耕經營業務員通路、銀行保險、經紀代理、理財服務、團體保險及電子商務等通路，並持續整合金控資源以「ONE KGI」的精神發揮最大綜效，以維持通路銷售優勢及均衡發展。

面對 114 年在全球金融環境的波動及挑戰，凱基人壽採取質量並重的銷售策略，全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773 億元，總保費收入 1,930 億元，分別較 113 年度成長 33%及 11%，新契約保費市場佔有率由 113 年的 6.89%提升至 7.67%，業界排名亦向上躍升兩名至第四名。同時，聚焦「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其中投資型新契約保費 222 億元，較 113 年度大幅成長 183%，同期成長率居主要同業之冠，佔整體新契約保費由 113 年 13.5%上升至 28.7%。凱基人壽將持續以優化商品結構及提升合約服務邊際(CSM)為目標，積極推動三大主軸價值商品銷售，持續累積新契約 CSM，創造公司長期業務價值與獲利動能。

在通路經營方面，業務員通路著重銷售高 CSM 商品，提升業務員產能及定著率；以完善公司之商品線豐富客戶多元選擇，並增加新客戶數；推動投資型商品提升整體保費助攻市佔率；深耕職域及高資產客群，打造專業穩健之品牌形象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出貢獻。銀行保險通路，著重強化壽險保障與資產累積商品之推動，搭配以多幣別、多年期及多型態的商品開發策略，同時與銀行合作舉辦各類培訓及客說會，協助銷售人員擴增客戶群進而增加成交量。另響應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除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准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同步推出專屬高資產商品，掌握政策商機；並與銀行合作保費融資、保單融資業務，以新業務模式為高資產客戶創造多元價值。數位發展方面，對內針對第一線輔導人員強化數位賦能，藉由導入數位管理平台，化身行動辦公室提供即時查詢與服務功能；對外持續擴大行動投保的合作銀行家數及使用效率。經紀代理通路，深度經營保經代公司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著重推

動投資型及分期繳商品，並輔以優化數位平台，以達成雙贏及互惠合作。理財服務通路，透過加強投資型商品及美元商品銷售力道，促進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深耕高資產客戶及挖掘潛在客戶，以拓展客戶深度並擴增客戶廣度。

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方面，凱基人壽 114 年共榮獲國內外 30 座獎項肯定。不僅第六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壽險業前 25%績優機構，及唯一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之壽險業者，更成為唯一承作「花蓮光復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之壽險公司，榮獲金管會頒發「特別貢獻獎」及衛福部感謝狀，展現「金融大回饋」精神。為回應金融科技轉型浪潮，凱基人壽致力將數位力轉化為守護社會之永續影響力，透過智能化之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獲頒「ASRA 最佳公司治理金獎」。於 114 年領先同業導入「高齡錄音輔助系統」，確保重要權益說明能清楚傳達予保戶，此種連結 AI 人機協作之共創模式，榮獲數位奇點獎「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殊榮。

因應 115 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及清償能力新制，凱基人壽已於 114 年度完成系統的平行測試及模型精準調校，並於 115 年度順利完成接軌。同時配合主管機關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持續優化商品結構以追求穩定合約服務邊際(CSM)的累積。而面對超高齡社會下之退休、醫療及長照保障需求，商品策略方面聚焦「價值導向」，以「外幣、保障型、投資型」三大主軸推動壽險業務成長。

（二） 商銀業務

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凱基銀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並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實踐「ONE KGI」的發展願景，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個人金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4 年，因應金管會積極推動亞資中心的政策，凱基銀行不僅獲准開辦財管 2.0 業務，亦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 服務，提供多項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同時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策略，打造超高淨值和高淨值客戶的完整服務平台，升級高資產客戶財管服務。114 年在財富管理業務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信任獎肯定，在財富管理手續費上較 113 年度成長 24%。法人金融業務則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穩定發展，114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3,518 億元、存款餘額為 3,669 億元。在國際聯貸業務上亦表現優異，陸續主導及參與多起指標性國際聯貸及專案融資案件。其中，主辦越南知名證券公司 Techcom Securities 聯貸案，總額為 1.75 億美元，獲得超額認購 1.66 倍，創下越南證券公司在國際聯貸市場的最高募集金額記錄，並獲《The Asset》頒 Best Syndicated Loan（最佳聯貸案獎），顯見凱基銀行在亞太聯貸市場上的堅實地位。

在海外業務方面，香港分行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業，成為凱基銀行首間海外分行，並將擴大銀行規模及業務觸角，逐步推動具特色的海外發展策略。凱基銀行香港分行開業後，亦攜手凱基證券及開發資本，結合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深耕經驗，透過「ONE

KGI」單一窗口合作模式，提供客戶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發揮既有的客群與業務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進一步延伸觸角至亞太區發展。

在虛擬資產佈局上，凱基銀行已於 114 年 6 月獲金管會核可，成為首波「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的金融機構，並於 115 年 2 月正式開辦，為臺灣金融業跨足虛擬資產的重要里程碑。除了現行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所法幣收付款及信託業務服務外，也進一步保管虛擬資產，逐步完善凱基銀行在虛擬資產發展的觸角。此外，凱基銀行亦與全球最大美元穩定幣發行商 Tether 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跨境金融及虛擬資產應用的創新發展。此合作不僅展現凱基銀行在數位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也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虛擬資產法規的政策趨勢。

凱基銀行積極推出數位金融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 AI 阻詐，114 年再度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多項獎項肯定，以「凱基銀行安心購 Trust Buy」、「凱基銀行幣享卡」、「凱基銀行全新行動銀行」三項專案獲得「最佳產品類」獎項；另「凱基銀行 AI RADAR-智能雷達防詐網」則榮獲「最佳人氣品牌」獎項。其中，「凱基銀行幣享卡」獲得「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之殊榮，並獲得副總統接見表揚，這亦是連續 3 年獲頒全國首獎。另外，凱基銀行持續落實公平待客，長期推動普惠金融、消弭數位金融落差、提供多元金融友善服務，114 年獲得眾多獎項，包含《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特別獎-友善服務獎及本國銀行業銀獎、第四屆「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金獎、《旺旺中時》銀行業服務金優獎，以及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最佳客服管理團隊」、「最佳客服中心主管」及「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在責任金融及永續發展方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凱基銀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382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基準年 111 年 12 月大幅成長 138%，且根據已訂定之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三） 證券業務

凱基證券除鞏固臺灣證券市場之領先地位外，亦積極整合亞太區域平台業務拓展跨境金融服務版圖，深化「ONE KGI」共營模式，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擴大 AI 技術於核心業務之應用，並強化以財富管理驅動之業務模式，目標打造領先臺灣同業的全球化金融理財服務。

凱基證券持續專注客戶需求並在各項業務精進產品與服務體驗，以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國內經紀業務市佔率 11.18%，穩居同業第二，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深耕精緻化服務模式，營收及資產管理規模皆創歷年新高。為強化財管專業能力與顧問服務品質，114 年度再度攜手證基會獨家推出「WMP 財富管理專業顧問」認證制度，賦能銷售團隊成為提供客戶全方位諮詢服務的策略夥伴。在數位金融方面，推出「我要 ETF 投資」微網站，以簡潔直觀的介面協助投資人掌握 ETF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同時與凱基銀行共同推出股票抽籤結合信貸服務、優化線上開戶流程，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暨提升數位體驗。凱基證券並與美國 Nasdaq 交易所合作導入即時市場行情，且成為國內首家提供「美股即時行情 API 串接服務」證券商。外資法人經紀業務市佔率 18.0%，年成長 13%，蟬

聯國內同業第一，並於 114 年度在含外資券商的整體市場中躍居業界冠軍；借券業務市佔率 14.8%，為同業排名第三，將持續積極擴大券源池，並提供客戶從證券保管至期貨和股票交易一站式服務，滿足外資客戶多元需求。資本市場業務於初次上市櫃及次級市場籌資之主辦承銷案件數合計 36 件，市佔率 13%，承銷總金額 314 億元，市占率 14%，穩居券商領先地位；同時，財務顧問業務亦表現卓越，連續六年榮獲 The Asset「臺灣最佳併購財務顧問」殊榮。債券業務承銷新臺幣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總金額達 1,5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19%，市占率名列前茅；除承銷業務外，於槓桿型連結基金、ETF 與債券之結構型商品發行業務的名目本金位居國內券商之冠。衍生性商品業務在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金額及檔數分別為 101 億元及 10,910 檔，市佔率分別為 18% 及 16%，市場排名分居第一及第二；全年度權證交易量市佔率 12.9%，排名第二，展現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

除了獲利穩健成長外，114 年度於多項金融評鑑中締造佳績，榮獲海內外共 86 項大獎，其中更包含多座國際級大獎及永續金融相關獎項；獎項涵蓋財富管理、數位創新與客戶體驗、多元商品與專業服務、研究分析、公平待客與盡職治理、及 ESG 與永續金融等，憑藉卓越金融專業、服務與亞太布局完整優勢，專業團隊多次榮獲國內外財經媒體、主管機關、外資法人及專業機構肯定，穩居業界領導品牌。

在永續發展及治理方面，凱基證券 114 年度偕同凱基金控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審核；並持續完善永續資訊管理及內控制度，發布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分階段推動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及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等國際規範接軌。截至 114 年底，在永續發展債券的承銷金額達 173 億元，中長期債券投資部位中的永續發展債券增加至 28.9 億元，且高碳產業投資比例進一步降低至 12.5%；碳排放自估值較前一年度降低逾 19%，已連續三年下降。此外，在公平待客方面，於 114 年 10 月再度通過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而針對友善金融，於智能客服新增英文服務功能，打造便捷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且率先同業取得「無障礙環境場域認證」，114 年度新豐分公司再獲認證，持續為弱勢族群建構友善金融服務場域。同時，亦積極落實反詐騙宣導，深化外部防詐合作，與警政署刑事局簽署「防詐 MOU」，及升級內部執行程序與管理框架，建立完善防詐循環體系，並推出創新防詐服務，首創「投資人詐騙情資查詢」平台，提供可疑電話、簡訊、網址快速辨識；另推出「短簡碼 68178」與「一鍵加入聯絡人」功能，協助客戶輕鬆辨識真偽，降低釣魚簡訊風險。凱基證券於 114 年再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排名前 25% 之最佳評級，並獲頒證交所「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傑出獎，充分展現凱基證券在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的不懈努力。

（四） 創投/私募資產投資管理

中華開發資本持續以多元產品線支持穩定募資動能，聚焦臺灣產業升級、全球供應鏈重組、AI 發展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並透過「Taiwan Gateway」深化美、日、台跨境投資布局，同時發展國際私募股權、併購、共同投資及債權型產品。其中包含在「ONE KGI」架構下，與凱基證券合作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募集，並成為凱基證券首檔 WM 2.0 私募股權類產品。114 年共計新增約 94.5 億元之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

含(1)優勢產業投資團隊：與新光三越合作新設立之新越開發基金及與水木資本管顧合作之水木開發基金；(2)基礎建設投資團隊：主要來自與鴻海集團合作之開鴻能源最終關帳增加募資；(3)創新投資團隊：主要來自與日本合作夥伴 Cool Japan Fund Inc.共同籌集之創新貳基金最終關帳增加募資；(4)與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及環境部分別簽約合作加強投資 AI 新創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5)國際團隊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設立。另外，生醫投資團隊之生醫參基金已籌集之承諾投資金額共 25.5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關帳，基金規模目標為 50 億元。整體累計資產管理承諾投資規模在 114 年底來到 764.7 億元，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北美地區，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內外多檔新基金，聚焦大健康及 AI 相關領域。另外，投資撥款及回收持續穩健推進，累計至 114 年底直接投資撥款及投資回收分別來到 510.5 億元及 239.4 億元。

隨著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收入結構也逐步優化，114 年度包含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之穩定性收入來到 10.3 億元，相較 113 年度成長約 8%，未來隨著新資產管理項目陸續設立運作，穩定性收益將可進一步提升。

在永續發展與減碳淨零目標方面，供應鏈綠電平台開鴻能源承諾出資金額達 6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總承諾投資金額為 42.9 億元，將依案件進度分次投資，並已進行 9 檔專案項目共計撥款 8.0 億元；全年度累計新增綠色投資金額新臺幣 5.9 億元，年成長 17%。另外，延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專案，近三年挑選出共 27 支團隊成為重點培力對象，引入公部門、投資戶及民間團體「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資源；114 年累計舉辦 7 場員工志工活動，參與比例接近 100%，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企業經營的願景與行動，積極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 投信業務

凱基投信持續投入資源深耕 ETF 業務，整體布局逐步發酵，不論在產品發展或市場回饋上，都已看見相當不錯的成果。114 年底資產管理規模合計 3,140 億元，相較 113 年底增加 125 億元，年度成長率 4%；其中公募基金規模 3,119 億元，市場排名第 10 名；ETF 基金規模 2,876 億元，市場排名第 7 名。受益於資產管理規模增長，114 年度管理費收入 918 佰萬元，年度成長率 18%。

回應投資人對資產配置的實際需求，及響應證期局推動新種 ETF 政策，凱基投信於 114 年率先同業推出兩檔多資產被動式 ETF，114 年度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掛牌第 1 檔平衡型 ETF，並分別獲頒獎勵金及證交所頒發之「ETF 發行人造市獎」及櫃買中心之頒發「ETF 發行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平衡凱基美國 TOP (00980T)」更榮獲《亞洲資產管理(AAM)》雜誌最佳創新被動 ETF 獎，展現產品設計的專業與競爭力。

此外，凱基投信 ETF 114 年度也正式站上國際舞台。凱基金控轉投資事業凱基證券(泰國)於 114 年初與凱基投信攜手合作，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在泰國證交所發行兩檔存託憑證(DR)，分別連結「凱基優選高股息 30 (00915)」與「凱基臺灣 AI 50 (00952)」。未來凱基投信也將持續推動國際市場布局，拓展海外能見度。

凱基投信將持續以四大策略支柱(品牌、規模成長、投資策略與解決方案、客戶體驗與營運卓越)、四大底盤(Digital/Data/Tech、Defense、People、KGI FHC)及四大核心價值

(以客戶為中心、創業家精神、協同合作、值得信賴)為發展策略，聚焦在 ETF 主戰場，兼顧法人及零售市場，並提供集團通路所需產品，以發揮「ONE KGI」綜效並壯大資產管理規模。

在推動永續社會的發展方面，本公司透過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凱基慈善基金會及各子公司核心職能，長期推行「薪傳 100 X 課輔 100」、「營養 100 分」、「技藝職能獎學金」等教育扶助專案，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願景的達成，共同實踐「共創永續社會」的核心價值。此外，本公司 114 年集團志工服務總時數超過 8 萬小時、人均服務 9.9 小時。本公司藉由整合集團、社會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隊三方的資源，建立永續地方創生生態系，更透過志工服務，深化同仁對於公司 ESG 理念的體認，對同仁與合作夥伴發揮正向影響力。

展望 115 年，國際機構預估全球貿易量成長率會進一步收縮，對依賴出口的臺灣而言仍相對偏負面。不過，隨 AI 技術及相關應用更擴張、深化這樣的長期趨勢確立，跨國企業 AI 基礎設施佈建、相關硬體需求持續強勁，出口/輸出仍能維持尚可的成長。內需方面，在整個消費基期偏低下成長率也有望回升；投資方面，AI 與半導體投資仍是主力，但部分投資可能將移往海外而不計入臺灣的 GDP，故與 114 年相比可能會顯著放緩。整體而言，預估 115 年臺灣 GDP 受到 114 年基期偏高的影響，但因產業鏈佔據相對有利的位置而有較佳的發展維度，經濟成長將放緩，但仍預期有相對不錯的表現。我們仍將密切關注諸多世界局勢挑戰及趨勢的發展，配合政府政策即時因應做好風險的管理，朝向長期公司目標前進。

最後，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客戶、主管機關與股東長期的支持。我們將持續追求長期穩健發展，並積極擁抱創新與人才，為客戶、股東與社會提供前瞻永續之金融解決方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評估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五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吳怡君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666,23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9,772,0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7,47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11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081,9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9,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614,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586,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69,911,03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7,640,99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8,294	應付款項	138,103,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312,7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4,346
應收款項－淨額	207,156,715	存款及匯款	645,674,8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3,027	應付債券	113,976,5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2,242,022	其他借款	30,107,304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08,702	負債準備	2,100,298,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857,949	其他金融負債	277,288,840
其他金融資產	229,484,981	租賃負債	5,285,9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691,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27,5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554,642	其他負債	89,164,35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724,671	負債總計	3,792,612,298
無形資產－淨額	16,597,9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73,973	股　　本	
其他資產－淨額	134,646,566	普通股股本	169,748,470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資本公積	33,758,8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86,902
		特別盈餘公積	44,295,851
		未分配盈餘	58,684,436
		其他權益	(16,004,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7,391,745
		非控制權益	130,753
		權益總計	327,522,498
資產總計	$ 4,120,134,7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0,134,7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101,190,706
利息費用	(24,473,842)
利息淨收益	76,716,8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512,507
保險業務淨收益	(22,787,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5,988,15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66,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38,52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95,456)
兌換損益－淨額	(38,055,245)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856,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5,0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533,95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67,117)
其他什項淨損益	934,32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2,412,658)
淨 收 益	64,304,20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20,48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915,44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3,092,9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64,08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30,188)
營業費用合計	(37,787,203)
稅前淨利	30,811,961
所得稅費用	(755,466)
本年度淨利	30,056,49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34,87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3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9,2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717,92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33,9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1,1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947,6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057,614
非控制權益	(1,119)
	$30,056,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949,593
非控制權益	(1,918)
	$34,947,675
每股盈餘	
基　　本	$1.74
稀　　釋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080,953	$ 15,821,424	($ 1,636)	$ 33,736,912	$ 17,591,149	$ 39,120,659	$ 53,634,530	$ 1,717,580	($ 13,425,355)	($ 8,967,738)	$ 1,722	($ 153,734)	$ 307,156,466	$ 136,696	$ 307,293,162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95,753	-	(3,495,75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175,192	(5,175,19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286,193)	-	-	-	-	-	(14,286,193)	-	(14,286,19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61,661)	-	-	-	-	-	(561,661)	-	(561,66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729	-	-	-	-	-	(1,680,729)	-	-	-	-	-	-	-	-
	1,680,729	-	-	-	3,495,753	5,175,192	(25,199,528)	-	-	-	-	-	(14,847,854)	-	(14,847,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84)	-	-	-	-	-	-	-	-	(2,784)	-	(2,784)
114年度淨利	-	-	-	-	-	-	30,057,614	-	-	-	-	-	30,057,614	(1,119)	30,056,49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243	(1,397,668)	8,098,895	(1,808,186)	(1,305)	-	4,891,979	(799)	4,891,180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057,857	(1,397,668)	8,098,895	(1,808,186)	(1,305)	-	34,949,593	(1,918)	34,947,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212)	-	1,636	24,736	-	-	2,015	-	-	-	-	119,166	134,341	-	134,34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4,025)	(4,0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87,579	-	(187,579)	-	-	-	-	-	-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1,983	-	-	-	-	-	1,983	-	1,9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9,748,470	$ 15,821,424	$ -	$ 33,758,864	$ 21,086,902	$ 44,295,851	$ 58,684,436	$ 319,912	($ 5,514,039)	($ 10,775,924)	$ 417	($ 34,568)	$ 327,391,745	$ 130,753	$327,522,4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811,9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05,679
攤銷費用	1,441,94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20,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437,186)
利息費用	24,473,842
利息收入	(101,190,706)
股利收入	(16,189,55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045,3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67,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8,1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533,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7,054)
處分投資損失	45,66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845,284
其他項目	(178,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40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3,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119,7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209
應收款項	(33,709,451)
貼現及放款	(53,852,720)
其他金融資產	(23,998,539)
其他資產	(14,265,58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340,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88,6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43,450)
應付款項	32,309,469
存款及匯款	52,889,845
其他金融負債	19,345,801
其他負債	16,408,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302,987)
收取之利息	90,544,589
收取之股利	16,808,160
支付之利息	(24,983,406)
支付所得稅	(2,648,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1,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8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1,5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4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9,7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3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9,317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65,3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8,0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31,6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1,512
其他投資活動	101,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2,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57,57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547,838
發行公司債	6,600,000
償還公司債	(5,636,764)
發行金融債券	2,8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2,320)
發放現金股利	(14,847,8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25)
其他籌資活動	2,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6,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62,1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77,22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5,11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66,23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2,358,31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790,57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5,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0,30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9,399,915
應收款項－淨額	431,408	應付款項	2,329,3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62,5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49,0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6,295,716	應付公司債	48,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0	租賃負債	789,503
使用權資產－淨額	721,264	其他負債	2,94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7,538	負債總計	71,170,813
其他資產－淨額	403,437	權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69,748,470
		特別股股本	15,821,424
		資本公積	33,758,8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86,902
		特別盈餘公積	44,295,851
		未分配盈餘	58,684,436
		其他權益	(16,004,202)
		權益總計	327,391,745
資產總計	$ 398,562,5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562,5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59,057
其他收益	293,469
收益合計	33,452,526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118,893)
其他費用及損失	(712,444)
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1,337)
稅前淨利	30,621,189
所得稅費用	(563,575)
本年度淨利	30,057,6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93,19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3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99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7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1,9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949,593
基本每股盈餘	$1.74
稀釋每股盈餘	$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080,953	$ 15,821,424	($ 1,636)	$ 33,736,912	$ 17,591,149	$ 39,120,659	$ 53,634,530	$ 1,717,580	($ 13,425,355)	($ 8,967,738)	$ 1,722	($ 153,734)	$ 307,156,466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95,753	-	(3,495,75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175,192	(5,175,1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286,193)	-	-	-	-	-	(14,286,19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61,661)	-	-	-	-	-	(561,66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729	-	-	-	-	-	(1,680,729)	-	-	-	-	-	-
	1,680,729	-	-	-	3,495,753	5,175,192	(25,199,528)	-	-	-	-	-	(14,847,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84)	-	-	-	-	-	-	-	-	(2,784)
114年度淨利	-	-	-	-	-	-	30,057,614	-	-	-	-	-	30,057,614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243	(1,397,668)	8,098,895	(1,808,186)	(1,305)	-	4,891,979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057,857	(1,397,668)	8,098,895	(1,808,186)	(1,305)	-	34,949,5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212)	-	1,636	24,736	-	-	2,015	-	-	-	-	119,166	134,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87,579	-	(187,579)	-	-	-	-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1,983	-	-	-	-	-	1,9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9,748,470	$ 15,821,424	$ -	$ 33,758,864	$ 21,086,902	$ 44,295,851	$ 58,684,436	$ 319,912	($ 5,514,039)	($ 10,775,924)	$ 417	($ 34,568)	$ 327,391,7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621,18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922
利息費用	700,656
利息收入	(34,8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729,057)
其他	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884,671
其他資產	64,560
應付款項	(1,363,680)
其他負債	(110)
支付之利息	(679,887)
收取之利息	35,069
收取之股利	16,462,611
支付之所得稅	(59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3,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230)
其他投資活動	(20,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99,871)
償還公司債	6,6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5,6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4,847,854)
其他籌資活動	(67,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4,93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64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95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3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會提）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25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與獨董溝通情形」相關內容。

網址: https://www.kgi.com/zh-tw/esg/download

三、謹報請公鑒。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仲偉 仲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募集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公司為優化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擬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00 億元之發行總額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核准後二年內視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乙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9529 號函同意照辦；首次發行之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為櫃檯買賣亦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78842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

三、本公司 114 年 9 月 8 日發行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6 億元已全數用於償還債務，主要發行條件如下(詳附件二)：

公司債名稱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
面　　額	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陸拾陸億元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發行金額	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甲、乙、丙三種券，甲券為壹拾億元整，乙券為貳拾陸億元整，丙券為參拾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87%；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00%； 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06%。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9 年 9 月 8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九年，至 123 年 9 月 8 日到期； 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至 129 年 9 月 8 日到期。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發行人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 8 月 22 日；長短期評等分別為 twAA-/穩定/twA-1+。 ■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核備在案。

五、謹報請公鑒。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附件二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9529 號函同意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陸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陸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參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五年期，乙券九年期，丙券十五年期，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9 月 8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3 年 9 月 8 日到期；
丙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9 年 9 月 8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1.87%，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2.00%，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06%。

七、還本方式：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且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八、計、付息方式：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二、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債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1.信用評等：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評定為 twAA-，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4.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與「永續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爰修正本守則有關委員會名稱、主要掌理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謹報請公鑒。

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乙份。

附件一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從事內線交易。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從事內線交易。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督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督導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經認為有必要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督導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定期分析，以及相關防範措施運作之有效性。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	1.配合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爰修正委員會名稱，並明定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2.另將原「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主要掌理事項，增訂於第二項，以資遵循。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	配合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爰修正委員會名稱。

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副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副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爰修正委員會名稱。

附件二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初訂發布日：104.11.23
修正發布日：114.06.13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參酌本守則之規定，訂定各該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第　二　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從事內線交易。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八　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九　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人員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督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督導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經認為有必要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督導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定期分析，以及相關防範措施運作之有效性。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並由法令遵循處做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受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前項之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副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並應另提撥 0.01%至 0.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4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31,249,689,329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316,500,000 元(含另提撥基層員工酬勞 3,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12,000,000 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5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謹報請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請參閱第 3 頁~第 23 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30,057,614,227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28,435,002,257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679 元、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2,014,771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7,579,515 元及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1,982,33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24,943,353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52,653,011 元後，可分派盈餘為 57,312,145,441 元。

二、擬定分配項目如下：

（一）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股息 561,660,543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 3.55%)

（二）普通股可分配股利總額為 56,750,484,898 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74,707,418 元，依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減除應註銷股數後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

（三）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案之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

四、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以該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現金股利配息率。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41 頁。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8,435,002,257**
加：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679
加：一一四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2,014,7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7,579,515
加：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1,982,334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0,057,614,2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4,943,3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52,653,011
可分派盈餘	**57,312,145,441**
分派項目：	
特別股股息(註 1)	561,660,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註 2)	16,974,707,418
期末未分派盈餘	**39,775,777,480**

註 1：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 1,582,142,374 股，按發行價格 1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5%，分派特別股股息 561,660,543 元。

註 2：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將按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現金股利配息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爰修正本程序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將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由原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修正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針對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非屬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各目情形，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6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五、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3 頁~第 56 頁。

六、謹提請公決。

決議：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下列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放寬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爰配合修正本程序相關條文： 1. 修正第 1 項第 4 款，將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由新臺幣十億元修正為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2. 新增第 1 項第 6 款，明定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幣五億元以上。 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非屬第7款但書各目情形者，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現行第1項第6款移列為第7款，並修正援引款次。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

初訂發布日：91.02.08
修正發布日：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發布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主辦單位：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列職掌範圍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各項資產之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子公司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子公司所屬子公司者，其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該上一層公開發行子公司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一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依第二項提交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二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四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及各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訂定作業辦法，提報股東會同意，該作業辦法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

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十六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十七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該次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十八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合理性意見。

第 二十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彙集相關部門意見，出具評估報告，並簽擬交易條件，逐級上呈，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常董會或董事會核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後報常董會或董事會追認。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之。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交易者，除交易金額仍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外，交易價格則得按市場行情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稱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者，應依本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之規定辦理申報相關事宜。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管轄該子公司之部門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

前項子公司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子公司所屬子公司者，由該上一層公開發行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將依相關規章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額及限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 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四十六條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購置自用不動產，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彙總表詳如附件。

三、因 114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迭有董事兼任職務異動之情形，本次謹再就部分董事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下表。擬於不違反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沈榮津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顧問
李鐘培	1. 海的究研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 影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3.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董事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第 6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五、謹提請公決。

附件：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楊文鈞	1. Asian Equity Limited / 董事 2. 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 董事 3. Carlt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 董事【已辭任】 4. Sorin Investment Fund / 無給職顧問 5.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沈榮津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3. 永續創新科技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4. 飛拓投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5.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6.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顏志堅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李鐘培	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 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3. 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4. 豐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5. 雲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6.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7.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台泥荷蘭控股公司) / 董事【已辭任】
邱德馨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4.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董事
張士傑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仲偉	昇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謝健南	1.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 英屬開曼群島商九一應用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Inc. / 獨立董事 3.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
二、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一、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初訂發布日：90.6.20
修正發布日：114.6.13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GI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億元，分為貳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及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發給、轉讓或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

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

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

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開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二十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二、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

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應另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以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之原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發布日：91.2.6
修正發布日：113.9.3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14.06.13	普通股	**180,000,000**	**1.071%**	普通股	**181,800,034**	**1.071%**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榮津	114.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5%**	普通股	**926,421**	**0.005%**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14.06.13	普通股	**180,000,000**	**1.071%**	普通股	**181,800,034**	**1.071%**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堅	114.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5%**	普通股	**926,421**	**0.005%**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鐘培	114.06.13	普通股	**12,109,973**	**0.072%**	普通股	**12,231,075**	**0.072%**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董事	邱德馨	114.06.13	普通股	**8,885,982**	**0.053%**	普通股	**8,974,843**	**0.053%**	
			乙種特別股	**200,000**	**0.013%**	乙種特別股	**200,000**	**0.013%**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14.06.13	普通股	**121,602**	**0.001%**	普通股	**122,818**	**0.001%**	
			乙種特別股	**666**	**0.000%**	乙種特別股	**666**	**0.000%**	
獨立董事	仲偉	114.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獨立董事	謝健南	114.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乙種特別股	**0**	**0.000%**	
合　　計				**202,034,806**	**1.202%**	普通股	**204,055,191**	**1.202%**	
				200,666	**0.013%**	乙種特別股	**200,666**	**0.013%**	

114 年 4 月 15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807,286,583 股

114 年 4 月 15 日　乙種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1,582,142,374 股

115 年 4 月 14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974,847,040 股

115 年 4 月 14 日　乙種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1,582,142,37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4,255,857 股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